关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对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2383。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9184。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5%
T≥30天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第八条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条修改为：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段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1条第（5）项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7、《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2条第（1）项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8、《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修改为：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1、《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的第15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3、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本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第（三）条修改为：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和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安徽铝业贷款本金1,500万元、安徽零部件贷款本金1,500万元，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安徽铝业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1,500万元、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3年8月30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签订2项《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该银行的贷款本金1,500万元和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该银行的贷款本金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铝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8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东情况：永茂泰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85,038.15	116,785.47
负债总额	48,284.94	80,928.07
净资产	36,753.21	35,857.40
营业收入	245,932.14	101,085.21
净利润	658.74	-1,133.47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东情况：永茂泰直接持股88%，永茂泰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118,997.18	118,302.53
负债总额	77,484.82	75,772.00
净资产	41,512.36	42,530.54
营业收入	73,959.91	35,419.64
净利润	1,522.91	1,018.17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铝业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59434912202301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以及安徽零部件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594349122023026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安徽铝业贷款本金1,500万元、安徽零部件贷款本金1,500万元，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购买原材料等实际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31,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15.10%，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确定为“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签订了《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三、交易各方情况

（一）发包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红成

注册资本：6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7日

注册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城建大楼

经营范围：负责区域内相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性、服务性和辅助性工作，协助开展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住房保障、燃气、排水供水和污水处理、风景名胜设施、人防设施等管理。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成员之一：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二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除本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合同工期：2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格：86,164,337.70元

（四）工程内容：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范围内该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36389㎡（不含中开高速占用面积），其中，实施生态修复部分的地块面积约为31020㎡，实施边坡整治部分的地块投影面积约为5369㎡。边坡整治工程内容包括：边坡修整、防渗覆盖系统建设、边坡保护系统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建设、填埋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截洪排水系统建设。

（五）付款方式：项目付款周期约定为工程款分为3个阶段支付。

1. 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0%；

2.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

3. 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6,164,337.70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将负责本项目约76%的建设施工，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5%。本项目系公司携手中山国资实现产业互补、高度协同、资源共享的重要合作，系重点开拓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重要成果。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拟行权数量为7,332,42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拟行权数量为475,000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7,807,420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年2月24日	7.55	2850.00	133	150.00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14日	10.62	150.00	9	0.0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4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104,520份。截至2023年4月14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119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9,203,917股。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行权期间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分别为2021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分别为自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18日起12个月，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04月14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4月18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39,385万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2022年度公司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为41,492.02万元。上述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10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22年度，首次授予部分10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C”；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C”，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10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7,332,420份，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4月14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即公司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475,000份，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4月17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

（二）行权数量：合计7,807,42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7,332,420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75,000份

（三）行权人数：合计11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10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7名

（四）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7.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04月14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4月18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466,830	1.72%	0.03%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446,520	1.64%	0.03%
3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6,480	0.80%	0.02%
4	王丽雯	财务总监	324,720	1.19%	0.02%
5	孙志芳	董事	216,480	0.8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99人）			5,661,390	20.80%	0.41%
合计（104人）			7,332,420	26.94%	0.52%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200	0.5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6人）			335,800	1.23%	0.02%
合计（7人）			475,000	1.75%	0.0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7,807,420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1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7,332,42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4月14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475,0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4月1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良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耿涛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二维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